编号：YNH/AJ-15-112-2011

血小板诱聚剂（花生四烯酸）出厂检验报告

检验依据：血小板诱聚剂（花生四烯酸）产品技术要求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仪器编号：P2NH005C

检验项目	要求	结果	判定
	1. 血小板诱聚剂为冻干品，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疏松粉末。		
净含量	不低于标示量。	1.0ml	√
重复性	测定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的批内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	1.58%	√
批内瓶间差	测定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的瓶间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血小板聚集率	测定正常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应不低于40%	[illegible]	√
结论	检验是否合格。	合格	

检验人：[illegible] 复核人：[illegible] 批准人：[illegible]